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戴胜利	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74,364,299.43	44,300,763,694.50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0,065,207.28	19,414,186,363.47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966,573,022.99	6,801,112,929.21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1,555.89	251,536,436.70	-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7,821.82	233,608,500.67	-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8,536.13	396,183,542.81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3	1.18	减少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1	0.0687	-89.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1	0.0687	-89.6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06,9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4	608,854,587		质押	413,565,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492,822,091		质押	390,156,159
					冻结	102,665,932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138,897,561		质押	108,140,000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98,570,574		质押	62,000,0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67,468,584		无	
北京弈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衡启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0,494,630		无	
西藏苟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8,391,35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37,590,818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19,124,93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8,970,71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2、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				

	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65,932 股对应的司法冻结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解除。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